

二、 特定资质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类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昭平县职业技术学校优质校内涵建设与数字化提升项目[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产教融合能力成熟度评估服务、工信部产教融合优秀案例指导申报服务、中职校园数字化应用创新比赛服务、产教融合数字云平台]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职教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4201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29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____，属于___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广东职教桥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7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